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 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 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4. 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p>(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p> <p>(三)有前點第一項第</p>	<p>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 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 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4. 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5. <u>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u> 	<p>一、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定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與第二項所定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之定義相同，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文字。</p> <p>二、考量學校可能因財務狀況不佳，致無法如期償還原有債務，而透過舉借新債償還舊債等方式，以致雖未延長原有債務還款期限，惟學校所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增加，故酌予修正第二項前段文字，以明確此類情形亦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之樣態。</p>

<p>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p> <p>(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p> <p>(五)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p> <p>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p>	<p>而申請債務展延。</p> <p>(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p> <p>(三)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p> <p>(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p> <p>(五)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包括未延長還款期限，惟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p> <p>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p>	
---	--	--

<p>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p>	<p>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p>	
<p>六、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p> <p>(一)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p> <p>(二)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p> <p>(三)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p> <p>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p>	<p>六、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p> <p>(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p> <p>(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p> <p>(三)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p> <p>(四)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p> <p>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p>	<p>考量本原則一百零九年修正已於第二點刪除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列為預警學校之指標，及於第三點刪除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為使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與專案輔導學校改善目標一致，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之規定。</p>